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

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在1月31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